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作息通知 114.01.12

家長、同學，您好！

學期接近尾聲，本學期結業式訂於 114 年 1 月 20 日(一)，寒假輔導於 1 月 21 日(二)至 24 日(五)及 2 月 10 日(一)辦理。期考及寒輔期間學校作息彙整如下：

日期 年級	期考			寒輔
	1/16(四)	1/17(五)	1/20(一)	1/21~24、2/10
國一	11:50 放學	11:50 放學	11:00 放學	14:45 放學
國二				
國三 1~5	校外教學	校外教學	不到校	16:45 放學 (由大門離校)
國三 6~11				14:45 放學
高一	11:50 放學	11:50 放學	11:00 放學	14:45 放學
高二				
高三			學測、不到校	不到校
放學後	1. 下午 13:00~17:30 僅開放圖書館及高三原班教室自習，晚上 18:40~21:00 開放圖書館預約自習及高三原班教室自習，其餘教室、校園空間皆不開放。 2. 校門於 11:50~13:00 及 17:30~18:40 兩個時段開放外出用餐，請穿著校服進出，自習時間校門只出不進。 3. 高三同學 1/17(五)看完考場後如欲返校自習，務必穿著校服。 4. 操場不開放。		1. 請於放學後 30 分鐘內離校。 2. 開放高三考生、家長於 11~14 點至原班教室用餐及休息。考生請攜帶學生證以供辨識。 3. 操場不開放。	1. 請於放學後 30 分鐘內離校。 2. 操場不開放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年級同學(含國三、高三)確實至校務行政系統核對自己出缺勤狀況，本學期缺曠結算至 1 月 20 日止(1 月 16 日至 20 日假單繳交最後期限至 1 月 23 日中午截止)。
- 二、寒假輔導課期間學生請假，依學期中請假手續辦理，請假三日(含)以上須檢附相關證明。
- 三、2 月 3 日(一)至 2 月 8 日(六)寒假期間若學生或家長需蒞校洽公，敬請於 9 時至 11 時 30 分辦理，並請先電 2707-1478 洽詢。
- 四、假期期間學生如遇緊急事故，請利用校安專線 2707-5533 向學校通報。